

學雜費減免 Q&A

1.問：請問辦理學雜費減免的條件為何？

- 答：(1)軍公教遺族子女(卹內)：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書(不含傷殘撫卹令)，且在撫卹期限內(撫卹令或證書內列有學生姓名)
- (2)軍公教遺族子女(卹滿)：領有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明書(不含傷殘撫卹令)，但撫卹期限已屆滿，或領受一次撫卹金者，視同卹滿(撫卹令或證書內列有學生姓名)。【註：功勳人員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者不得辦理】
- (3)現役軍人子女：學生之父親或母親為現役軍人者。
- (4)原住民籍學生：學生之戶口名簿上註記為原住民籍者。
- (5)身心障礙學生：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持有學習障礙證明者，比照輕度身心障礙學生辦理。
- (6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學生之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。(如為養父母，則戶籍謄本上需登記有收養關係)。
- (7)低收入戶子女：學生之父親或母親領有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者(證明內需列有學生姓名)。
- (8)中低收入戶子女：學生之父親或母親領有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(證明內需列有學生姓名)。
- (9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：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當年度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學生姓名需要在證明內)

2.問：請問如何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？

答：學雜費減免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(軍公教遺族子女除外)，每學期期中考後開始受理下學期之學雜免減免申請，為期一個月。申請程序如下：

(1)請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上網列印申請表。網址：

<http://www.ksu.edu.tw/cht/unit/N/A/EO/EAA/pageDetail/4939/>

(2)將申請表及需繳證件(參照上方網頁說明)送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申請。

3.問：請問各種身份的減免金額？

答：各項減免金額如下：

(1)軍公教遺族子女(卹內)：

因公死亡：學分學雜費全免。因病死亡：學分學雜費減免 1/2。

(2)軍公教遺族子女(卹滿)：依教育部最新減免標準表定額減免。

- (3)現役軍人子女：學分學雜費減免 3/10。
- (4)原住民籍學生：依教育部最新減免標準表定額減免。
- (5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
 - 重度、極重度：學分學雜費全免
 - 中度：學分學雜費減免 7/10
 - 輕度：學分學雜費減免 4/10
- (6)低收入戶子女：學分學雜費全免。
- (7)中低收入戶子女：學分學雜費減免 6/10。
- (8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：學分學雜費減免 6/10。

4.問：若父母離異，仍需繳交非監護人那方之戶籍謄本及簽名嗎？

答：父母親雖離異，但仍為學生之關係人，按教育部之規定均需繳交戶籍謄本，惟若與非監護人那方已失聯，或非監護人對學生已無撫養之事實，學生可於申請書上切結免繳，倘若經查與事實不符，需繳回教育部補助款項。

5.問：若父母其中一方為外籍人士，需繳交甚麼資料？

答：因申辦身障子女減免、身障學生減免，需查核前一年度(學年度減1)之家庭年所得是否超過 220 萬元，超過 220 萬元則不予補助。若父母其中一方為外籍人士，財稅中心無法查得正確之所得，故須回所屬國家申請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。若非申請身心障礙子女減免、身心障礙學生減免者，無須查核所得，僅需提供居留證證明。

6.問：可同時申辦弱勢助學補助嗎？

答：各類政府減免及補助費用僅能擇一申請，故**弱勢助學補助與學雜費減免僅可擇一辦理**，且同一教育階段亦不可重複申辦教育部之補助款。

7.問：可同時申辦就學貸款嗎？

答：可以！惟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再持減免後的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
8.問：暑修可以提出申辦學雜費減免嗎？

答：暑修非正常學期，故於暑期所上之課程，均不得辦理各項減免補助申請。

9.問：加退選課程可否補助？核算方式？

答：依教育部規定，需依申辦學雜費減免學生實際加退選後之金額核算補助金，惟若加選課程為重修、補修不予補助。

(1)加退選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為審核完加退選後，已扣除可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。

(2)退課課程依原繳費等比例退費，但若為低收入戶、重度身障學生、重度身障子女學分均為學雜費全免，所以退課部分原已全補助無繳費，故也不予以退費。

(3)加選課程重修、補修不補助，惟身心障礙學生則每科有一次重修、補修的補助資格。

***註：何謂重修、補修？**

1. 重修：重修被當之課程。

2. 補修：轉學/轉系/轉部生/提高編級生，補修轉入該班級已經開過之課程。

【進修推廣處的叮嚀】

如有減免方面的疑問，請於進修推廣處上班時間詢問教務組，

1. 上班時間：周一~周五，下午 3:00~10:00

2. 詢問電話：06-2727175 分機 306~307

減免是您的權利，莫讓您的權利睡著了！